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采购项目第四批-设备：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采购包 1）

合同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25001

甲　　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0.10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全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采购项目第四批-设备：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采购包1）

（2）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25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尿碘分析仪1台

品牌：星锐　　规格型号：AutoChem3360PLUS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气相色谱仪1台

品牌：安捷伦　规格型号：889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209600.00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最高限价：¥1230000.00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2）履约地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20960.00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采购人验收通过止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5 天后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

（6）履约验收标准：6.1 验收前，乙方应提前 1 天通知甲方。乙方与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6.2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6.3 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乙方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甲方，两份交乙方。

6.4 如乙方擅自降低配置或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清退出场，同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迎曙路99号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6层1601室
联系人	沈老师	联系人	王媛
联系电话	0518-85606056	联系电话	13851899519
通信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迎曙路99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6层1601室
邮政编码	222061	邮政编码	21001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46808524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06529527
		开户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银行账号	52095819120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

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七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尿碘分析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气相色谱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二年原厂质保。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品牌、规格或等级的。 2、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的。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4、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天交付，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予计算）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在逾期时段按月息 2%计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法提供制造商质保承诺或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将乙方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连云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采购包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采购项目第四批-设备：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25

分包号：采购包 1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尿碘分析仪	星锐	AutoChem 3360PLUS	长春星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353000.00	1	台	353000.00
2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8890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小型	856600.00	1	台	856600.00
总计（元）						1209600.00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投标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采购包 1 ）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采购项目第四批-设备：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25

分包号：采购包 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采购包 1：尿碘分析仪、气相色谱仪，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采购包 1：尿碘分析仪、气相色谱仪，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符合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符合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接受联合体。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符合
4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一百二十（120）天。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一百二十（120）天。	符合
5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符合

6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符合
7	2、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符合
8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符合
9	4、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满足采购要求。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满足采购要求。	符合
10	5、货物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货物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符合

11	**安装调试要求**	**安装调试要求**	符合
12	1、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我公司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符合
13	2、提供完整的设备的同时，还必须为所有设备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工作。安装所需的必要仪器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提供完整的设备的同时，还必须为所有设备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工作。安装所需的必要仪器和专用工具由我公司自备。	符合
14	3、项目进度计划	3、项目进度计划	符合
15	（1）合同签订后 40 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合同签订后 40 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符合
16	（2）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进行验收。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进行验收。	符合
17	**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	符合

18	1、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应至少具有项目负责人与培训师，其他项目组成员由供应商自行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应至少具有项目负责人与培训师，其他项目组成员由我公司自行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	符合
19	2、货物到达现场后，应派有经验的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以及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对质量全面负责。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货物到达现场后，应派有经验的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以及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对质量全面负责。	符合
20	**履约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
21	1、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货物进行各项验收。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货物进行各项验收。	符合
22	2、验收通用要求：	2、验收通用要求：	符合
23	（1）验收前，中标人应提前5天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验收前，我公司（若中标）提前5天通知采购人。我公司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符合
24	（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经更换后的产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	符合

	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我公司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25	（3）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中标人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采购人，两份交中标人。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我公司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采购人，两份交我公司。	符合
26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	符合
27	4、到货开箱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到货开箱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符合
28	5、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所有货物试运行期满且符合合同要求，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进行项目终验，即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确保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已符合有关标准，文档齐备、需修改项目已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中标人应按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所有货物试运行期满且符合合同要求，经我公司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进行项目终验，即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确保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已符合有关标准，文档齐备、需修改项目已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	符合

	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剩余工作，我公司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29	**培训要求**	**培训要求**	符合
30	1、培训对象与内容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培训对象与内容	符合
31	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升级等方面。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升级等方面。	符合
32	2、培训目标	2、培训目标	符合
33	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设备的各种情况使用、故障诊断，使之能适应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设备的各种情况使用、故障诊断，使之能适应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	符合
34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
35	1、质保期：***尿碘分析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气相色谱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质保期：***尿碘分析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气相色谱***	符合

	二年原厂质保。（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保承诺或协议，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二年原厂质保。（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保承诺或协议，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我公司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6	2、维修要求：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并在需要维修时工程师24小时内到现场。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维修要求：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并在需要维修时工程师24小时内到现场。	符合
37	3、对操作人员、提供一次的现场培训，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包含仪器的操作说明手册、维护手册、光盘资料、软件等。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对操作人员、提供一次的现场培训，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包含仪器的操作说明手册、维护手册、光盘资料、软件等。	符合
38	4、验收：验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需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供方自行承担。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验收：验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需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我方自行承担。	符合
39	6、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	符合

	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40	7、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符合
41	▲8、人员培训：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由制造商提供不少于 4 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地点由制造商指定。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人员培训：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由制造商提供不少于 4 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地点由制造商指定。	符合
42	9、投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优质产品，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我公司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优质产品，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符合
43	10、质保期间，中标人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质保期间，我公司（若中标）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我公司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符合
44	11、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质保期内，应确保设	符合

	人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45	12、承担质保期内的全部技术责任。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承担质保期内的全部技术责任。	符合
46	13、质保期内，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改正建议，及时通知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质保期内，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改正建议，及时通知采购人。	符合
47	14、质保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质保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	符合
48	15、维修后，如果设备配置与初始状态不一致时(如升级或改版)，应附上相应的配置说明。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维修后，如果设备配置与初始状态不一致时(如升级或改版)，应附上相应的配置说明。	符合
49	16、 若仪器出现故障及其他情况，应做到2h响应，24h上门服务。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若仪器出现故障及其他情况，应做到2h响应，24h上门服务。	符合
50	▲17、供应商的色谱仪类产品制造商在连云港地区成交后可以派驻有专业的工程师。（**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供应商的色谱仪类产品制造商在连云港地区成交后可以派驻有专业的工	符合

	格式自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承诺或协议，协议中至少提供 3 名工程师电话，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程师。（**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承诺或协议，协议中至少提供 3 名工程师电话，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我公司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1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符合
52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执行。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执行。	符合
53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符合
54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符合
55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符合

56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符合
57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符合
58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符合
59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符合
60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符合
61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符合
62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符合
63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符合

		150 mg/kg；	
64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符合
65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符合
66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符合
67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符合
68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符合

69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符合
70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符合
71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符合
72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符合
73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符合
74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符合
75	2、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升级）、调试、管理、售后、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升级）、调试、管理、售后、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符合

	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76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符合
77	1、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符合
78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符合
79	2、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符合
80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符合
81	（1）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符合
82	（2）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	符合

	（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操作手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75/750b058ebefe4ed1b94f0c185e0af388.html）。	纳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操作手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75/750b058ebefe4ed1b94f0c185e0af388.html）。	
83	（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履约赔偿。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履约赔偿。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符合
84	**其他**	**其他**	符合
85	1、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符合
86	2、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	符合

		干。	
87	3、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符合
88	未列明的商务条款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无偏离	符合

供应商（盖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采购包 1 ）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采购项目第四批-设备：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25

分包号：采购包 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尿碘分析仪**		
2	1、用途和说明	1、用途和说明	符合
3	尿碘分析仪自动完成试剂添加、混匀、样品消解、反应、清洗、比色和数据处理等全部工作，实现尿碘、水碘的全自动检测。	尿碘分析仪自动完成试剂添加、混匀、样品消解、反应、清洗、比色和数据处理等全部工作，实现尿碘、水碘的全自动检测。	符合
4	2、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工作条件	2、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工作条件	符合
5	2.1.1 相对湿度：20-85%	2.1.1 相对湿度：20-85%	符合

6	2.1.2 环境温度：10-35℃	2.1.2 环境温度：10-35℃	符合
7	2.1.3 电源供应：220V±10% (AC)，50Hz	2.1.3 电源供应：220V±10% (AC)，50Hz	符合
8	2.2 检测指标	2.2 检测指标	符合
9	2.2.1 仪器可自动完成试剂添加、混匀、样品消解、反应、清洗、比色和数据处理等全部工作，实现尿碘、水碘的全自动检测。	2.2.1 仪器可自动完成试剂添加、混匀、样品消解、反应、清洗、比色和数据处理等全部工作，实现尿碘、水碘的全自动检测。	符合
10	2.2.2 尿碘检测按照国家卫生行业标准方法 WS/T107.1-2016《 尿中碘的测定 第 1 部分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的要求进行检测。	2.2.2 尿碘检测按照国家卫生行业标准方法 WS/T107.1-2016《 尿中碘的测定 第 1 部分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的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
11	2.2.3 水碘按照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中水中碘化物的硫酸铈催化分光光度法的要求进行检测。	2.2.3 水碘按照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中水中碘化物的硫酸铈催化分光光度法的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
12	2.2.4 尿碘检测范围：	2.2.4 尿碘检测范围：	符合
13	在碘含量 0μg/L—300μg/L；	在碘含量 0μg/L—300μg/L；	符合
14	300μg/L -1200μg/L 之间；	300μg/L -1200μg/L 之间；	符合

15	相关系数（r）≥ 0.999；	相关系数（r）≥ 0.999；	符合
16	灵敏度：最小响应值≤1μg/L 的碘含量；	灵敏度：最小响应值≤1μg/L 的碘含量；	符合
17	重复性：相对偏差（RSD）≤3% ；	重复性：相对偏差（RSD）≤3% ；	符合
18	准确度：测定尿碘标准样品，测定值在其允许范围内。	准确度：测定尿碘标准样品，测定值在其允许范围内。	符合
19	2.2.5 水碘检测范围：在碘含量 0μg/L -20μg/L；	2.2.5 水碘检测范围：在碘含量 0μg/L -20μg/L；	符合
20	0μg/L -200μg/L 之间相关系数（r）≥ 0.999；	0μg/L -200μg/L 之间相关系数（r）≥ 0.999；	符合
21	灵敏度：最小响应值≤1μg/L 的碘含量；	灵敏度：最小响应值≤1μg/L 的碘含量；	符合
22	重复性：相对偏差（RSD）≤3% ；	重复性：相对偏差（RSD）≤3% ；	符合
23	准确度：测定水碘标准样品，测定值在其允许范围内。	准确度：测定水碘标准样品，测定值在其允许范围内。	符合
24	2.2.6 消化控温加热装置：消解位≥ 120 位；各消解孔间差≤1℃；恒温精确至±0.1℃ 。	2.2.6 消化控温加热装置：消解位 120 位；各消解孔间差≤1℃；恒温精确至±0.1℃ 。	符合
25	2.2.7 高精度注射器，精度≤1uL，确保精确加液。	2.2.7 高精度注射器，精度≤1uL，确保精确加液。	符合

26	▲2.2.8 消解后样品架自动提升，风冷冷却。（提供图片或彩页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2.2.8 消解后样品架自动提升，风冷冷却。（提供图片或彩页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符合
27	2.2.9 砷铈反应恒温装置：恒温精度≤±0.2℃；避免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2.2.9 砷铈反应恒温装置：恒温精度≤±0.2℃；避免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符合
28	2.2.10 直读技术，恒温比色皿中反应并比色，比色皿≥40 位，使用后仪器能自动清洗，重复使用。	2.2.10 直读技术，恒温比色皿中反应并比色，比色皿 40 位，使用后仪器能自动清洗，重复使用。	符合
29	2.2.11 三维取样臂，独立的样品针、试剂针、搅拌棒。	2.2.11 三维取样臂，独立的样品针、试剂针、搅拌棒。	符合
30	2.2.12 配备清洗站，自动清洗比色皿，确保无污染；配备防护罩，避免清洗管路意外损坏。	2.2.12 配备清洗站，自动清洗比色皿，确保无污染；配备防护罩，避免清洗管路意外损坏。	符合
31	2.2.13 仪器配废液监控传感器，废液量超标自动报警，防止废液溢出。	2.2.13 仪器配废液监控传感器，废液量超标自动报警，防止废液溢出。	符合
32	2.2.14 试剂：可以原厂试剂盒或其他厂家试剂盒，也可自行配置。	2.2.14 试剂：可以原厂试剂盒或其他厂家试剂盒，也可自行配置。	符合
33	2.2.15 样品检测速度≥120 个/小时。	2.2.15 样品检测速度：120 个/小时。	符合
34	▲2.2.16 可全自动检测水中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六价铬、水中铝等项目，自动稀释标准序列及超标样品，自动计算结果。（提供图片或彩页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2.2.16 可全自动检测水中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六价铬、水中铝等项目，自动稀释标准序列及超标样品，自动计算结果。（提供图片或彩页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符合

35	2.2.17 原厂配套工作站软件，分析控制软件应支持中文正版操作系统质保 2 年内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满厂家提供优惠升级服务、终身免费技术补丁。	2.2.17 原厂配套工作站软件，分析控制软件应支持中文正版操作系统质保 3 年内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满厂家提供优惠升级服务、终身免费技术补丁。	超出
36	2.2.18 中/英文操作系统，提供中文软件操作界面，软件自动控制仪器分析，能监控分析运行步骤。	2.2.18 中/英文操作系统，提供中文软件操作界面，软件自动控制仪器分析，能监控分析运行步骤。	符合
37	▲2.2.19 软件自动拟合工作曲线计算结果，并可将工作曲线及样品检测数据结果导出至电脑；测试前软件自动检测比色皿吸光度，自动剔除污染的比色皿；测样前进行比色皿空白检测，自动扣除空白；内置调试软件，可自行校准取样针、试剂针位置。	▲2.2.19 软件自动拟合工作曲线计算结果，并可将工作曲线及样品检测数据结果导出至电脑；测试前软件自动检测比色皿吸光度，自动剔除污染的比色皿；测样前进行比色皿空白检测，自动扣除空白；内置调试软件，可自行校准取样针、试剂针位置。	符合
38	2.2.20 仪器控制工作站：输入、输出设备各一台，用于输入和核对、控制设备、处理和判定样品数据、结果质量控制。	2.2.20 仪器控制工作站：输入设备一台、输出设备一台，用于输入和核对、控制设备、处理和判定样品数据、结果质量控制。	符合
39	三、仪器配置	三、仪器配置	符合
40	3.1 全自动碘分析仪主机 1 台	3.1 全自动碘分析仪主机 1 台	符合
41	3.2 用于反应配套比色皿：2 套	3.2 用于反应配套比色皿：2 套。	符合
42	3.3 取样针 2 根	3.3 取样针 2 根	符合

43	3.4 试剂针 2 根	3.4 试剂针 2 根	符合
44	3.5 搅拌针 1 根	3.5 搅拌针 1 根	符合
45	3.6 玻璃消解管 1000 根	3.6 玻璃消解管 1000 根	符合
46	3.7 尿碘试剂盒 0-300μg/L 1 盒，水碘试剂盒 0-200 μg/L 1 盒 ；	3.7 尿碘试剂盒 0-300μg/L 1 盒，水碘试剂盒 0-200 μg/L 1 盒 ；	符合
47	3.8 输入设备（含正版操作系统、设备工作站）与输出设备各一台；	3.8 输入设备（含正版操作系统、设备工作站）与输出设备各一台；	符合
48	3.9 200μL 移液器 2 支 ：	3.9 200μL 移液器 2 支 ：	符合
49	参数：单通道可调：	参数：单通道可调：	符合
50	量程：20-200μL，	量程：20-200μL，	符合
51	增量 0.2μL ；	增量 0.2μL ；	符合
52	系统误差：200μL≤±0.6% 。	系统误差：200μL≤±0.6% 。	符合
53	3.10 1000μL 移液器 2 支 。	3.10 1000μL 移液器 2 支 。	符合

54	参数：单通道可调；	参数：单通道可调；	符合
55	量程：100-1000μL ；	量程：100-1000μL ；	符合
56	增量 1.0μL ；	增量 1.0μL ；	符合
57	系统误差：1000μL≤±0.6% 。	系统误差：1000μL≤±0.6% 。	符合
58	3.11 5mL 移液器 2 支 ；	3.11 5mL 移液器 2 支 ；	符合
59	参数：单通道可调；	参数：单通道可调；	符合
60	量程：0.5-5mL	量程：0.5-5mL	符合
61	增量 10μL；	增量 10μL；	符合
62	系统误差：5mL≤±0.6%。	系统误差：5mL≤±0.6% 。	符合
63	3.12 10mL 移液器 2 支 ；	3.12 10mL 移液器 2 支 ；	符合
64	参数：单通道可调；	参数：单通道可调；	符合

65	量程：1-10mL；	量程：1-10mL；	符合
66	增量 10μL ；	增量 10μL ；	符合
67	系统误差：10mL≤±0.6% 。	系统误差：10mL≤±0.6% 。	符合
68	3.13 同品牌的配套枪头	3.13 同品牌的配套枪头	符合
69	200μL： 1000 个	200μL： 1000 个	符合
70	1000μL ： 10000 个；	1000μL ： 10000 个；	符合
71	5mL： 1000 个；	5mL： 1000 个；	符合
72	10mL ： 1000 个。	10mL ： 1000 个。	符合
73	3.14 医用冷藏箱（2℃ ～8℃）： 1台	3.14 医用冷藏箱（2℃ ～8℃）： 1 台。	符合
74	参数：控温范围 2℃ ～8℃，温度可调，温度显示精度到 0.1℃，电子精准控温，容量≥600 升 ，玻璃双开门 ，温度异常自动报警。	参数：控温范围 2℃ ～8℃，温度可调，温度显示精度到 0.1℃，电子精准控温，容量 600 升 ，玻璃双开门 ，温度异常自动报警。	符合

75	**气相色谱仪**		
76	**1、用途和说明**	**1、用途和说明**	符合
77	该气相色谱仪应能用于大多数含碳有机化合物及常见含卤素化合物的检测，具备大批量样品检测的能力，具备卓越的性能参数，满足生活饮用水及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等领域的工作需求。	该气相色谱仪应能用于大多数含碳有机化合物及常见含卤素化合物的检测，具备大批量样品检测的能力，具备卓越的性能参数，满足生活饮用水及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等领域的工作需求。	符合
78	**2、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2、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符合
79	2.1 智能化用户界面	2.1 智能化用户界面	符合
80	2.1.1 浏览器用户界面提供可监测气相色谱系统、查看系统日志以及在实验室内部和外部执行诊断测试的远程连接功能。可使用移动终端如手机、平板电脑等远程连接气相色谱仪。	2.1.1 浏览器用户界面提供可监测气相色谱系统、查看系统日志以及在实验室内部和外部执行诊断测试的远程连接功能。可使用移动终端如手机、平板电脑等远程连接气相色谱仪。	符合

81	2.1.2 内置的智能化功能可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提供超过 15 项以上的仪器性能相关的参数监控功能，在潜在问题影响色谱性能之前提醒用户，并提供有助于解决问题的分步指南。	2.1.2 内置的智能化功能可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提供超过 15 项以上的仪器性能相关的参数监控功能，在潜在问题影响色谱性能之前提醒用户，并提供有助于解决问题的分步指南。	符合
82	2.1.3 彩色触控屏幕操作界面，操作界面可提供包含图形文字的仪器维护、用户帮助等信息，以便于用户对仪器进行操作。	2.1.3 彩色触控屏幕操作界面，操作界面可提供包含图形文字的仪器维护、用户帮助等信息，以便于用户对仪器进行操作。	符合
83	2.1.4 具备色谱柱使用记录功能，可记录色谱柱的使用次数、时间等等信息。	2.1.4 具备色谱柱使用记录功能，可记录色谱柱的使用次数、时间等等信息。	符合
84	▲2.1.5 不少于 5 个内嵌式气相色谱柱智能记录钥匙**（提供官方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以及实物照片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2.1.5 不少于 5 个内嵌式气相色谱柱智能记录钥匙**（提供官方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以及实物照片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符合
85	▲2.1.6 扩展的配置功能：可同时安装 3 个以上检测器，实现同时采集不同检测器数据。**（提供官方产品性能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2.1.6 扩展的配置功能：可同时安装 3 个以上检测器，实现同时采集不同检测器数据。**（提供官方产品性能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符合
86	2.2 柱箱	2.2 柱箱	符合

87	2.2.1 柱箱温度：室温上 5°C-450°C，至少应具备 19 梯度/20 平台程序升温	2.2.1 柱箱温度：室温上 5°C-450°C，至少应具备 19 梯度/20 平台程序升温	符合
88	2.2.2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 100°C/min	2.2.2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 100°C/min	符合
89	2.2.3 降温速率：从 450°C 降至 50°C<220 秒	2.2.3 降温速率：从 450°C 降至 50°C<220 秒	符合
90	2.2.4 控温准确性：0.01℃	2.2.4 控温准确性：0.01℃	符合
91	2.3 流路控制系统	2.3 流路控制系统	符合
92	2.3.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2.3.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符合
93	2.3.2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2.3.2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符合
94	2.3.3 流量设定范围：0-1000mL/min	2.3.3 流量设定范围：0-1000mL/min	符合
95	▲2.3.4 进样口配有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无需额外工具辅助，就可以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口衬管。**（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2.3.4 进样口配有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无需额外工具辅助，就可以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口衬管。**（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符合

96	2.4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2.4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符合
97	2.4.1 对大多数有机化合物有响应	2.4.1 对大多数有机化合物有响应	符合
98	2.4.2 最低检测限（十三烷）：< 1.2 pg C/s	2.4.2 最低检测限（十三烷）：< 1.2 pg C/s	符合
99	2.4.3 线性动态范围：> 10^7(±10 %)。全程数字数据路径能够在一次运行中对整个 10^7浓度范围内的峰进行定量分析	2.4.3 线性动态范围：> 10^7(±10 %)。全程数字数据路径能够在一次运行中对整个 10^7浓度范围内的峰进行定量分析	符合
100	▲2.4.4 最高≥950Hz 的数据采集速率适合半峰宽仅 5ms 的峰**（提供官方性能参数证明材料及软件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2.4.4 最高≥950Hz 的数据采集速率适合半峰宽仅 5ms 的峰**（提供官方性能参数证明材料及软件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符合
101	2.5 微电子捕获检测器	2.5 微电子捕获检测器	符合
102	2.5.1 最高使用温度：400℃	2.5.1 最高使用温度：400℃	符合
103	2.5.2 检测下限：3.8 fg/sec（林丹）	2.5.2 检测下限：3.8 fg/sec（林丹）	符合
104	2.5.3 动态范围：对林丹> 5×10^4	2.5.3 动态范围：对林丹> 5×10^4	符合

105	▲2.5.4 软件数据采集速率≥950 Hz（提供官方软件截图）	▲2.5.4 软件数据采集速率≥950 Hz（提供官方软件截图）	符合
106	2.6 顶空进样器	2.6 顶空进样器	符合
107	▲2.6.1 顶空样品位数：≥45 位，加热位≥10；**（提供产品官方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2.6.1 顶空样品位数：≥45 位，加热位≥10；**（提供产品官方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符合
108	***2.6.2 顶空进样器需与气相色谱同一品牌；（提供产品官方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2.6.2 顶空进样器需与气相色谱同一品牌；（提供产品官方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符合
109	2.6.3 顶空进样器可灵活安装在 GC 的左侧或右侧，以适应不同的安装环境；	2.6.3 顶空进样器可灵活安装在 GC 的左侧或右侧，以适应不同的安装环境；	符合
110	2.6.4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 °C 至 300°C；	2.6.4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 °C 至 300°C；	符合
111	2.6.5 可多次进样方式进行方法优化；可设置多次进样达 100 次之多；	2.6.5 可多次进样方式进行方法优化；可设置多次进样达 100 次之多；	符合
112	2.6.6 进样传输方式：通过惰性样品传输管线；	2.6.6 进样传输方式：通过惰性样品传输管线；	符合

113	2.6.7 带专用软件控制和顶空面板键控制；与 GC 化学工作站兼容；	2.6.7 带专用软件控制和顶空面板键控制；与 GC 化学工作站兼容；	符合
114	2.6.8 内置 EPC 控制，提供顶空样品传输管的反压控制功能和对样品瓶内加压的自动电子控制；	2.6.8 内置 EPC 控制，提供顶空样品传输管的反压控制功能和对样品瓶内加压的自动电子控制；	符合
115	2.6.9 气体压力控制范围：0.000 至 100psi；	2.6.9 气体压力控制范围：0.000 至 100psi；	符合
116	2.6.10 顶空进样峰面积重现性：RSD < 1%。	2.6.10 顶空进样峰面积重现性：RSD < 1%。	符合
117	2.7 液体自动进样器	2.7 液体自动进样器	符合
118	2.7.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2.7.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符合
119	▲2.7.2 自动进样器位数：150 位（**须提供官方产品性能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2.7.2 自动进样器位数：≥ 150 位（**须提供官方产品性能彩页或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符合
120	2.7.3 液体进样量范围：介于 0.1-40μL 之间	2.7.3 液体进样量范围：介于 0.1-40μL 之间	符合
121	2.7.4 进样速度：3 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2.7.4 进样速度：3 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符合

122	2.7.5 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2.7.5 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符合
123	▲2.7.6 自动进样器具有摇匀加热功能，双向混合，速度≥3000 转/分钟。**（须提供官方产品实物照片以及软件截屏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2.7.6 自动进样器具有摇匀加热功能，双向混合，速度≥3000 转/分钟。**（须提供官方产品实物照片以及软件截屏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符合
124	▲2.7.7 支持样品—空气—溶剂分层叠加进样，精准控制进样体积、减少歧视效应。**（须提供官方产品实物照片以及软件截屏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2.7.7 支持样品—空气—溶剂分层叠加进样，精准控制进样体积、减少歧视效应。**（须提供官方产品实物照片以及软件截屏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或供应商公章）**	符合
125	2.8 化学工作站：	2.8 化学工作站：	符合
126	2.8.1 色谱分析软件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保留时间锁定软件；	2.8.1 色谱分析软件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保留时间锁定软件；	符合
127	2.8.2 保留时间锁定功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2.8.2 保留时间锁定功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符合
128	2.8.3 后期必须能够满足在用户现场加装质谱仪功能。	2.8.3 后期必须能够满足在用户现场加装质谱仪功能。	符合
129	2.9 输入系统及输出系统	2.9 输入系统及输出系统	符合

130	2.9.1 24寸显示设备；	2.9.1 24寸显示设备；	符合
131	2.9.2 正版操作平台，处理器不低于i5或同级别运算水平，内存不低于16G DDR5，硬盘不低于512G SSD+2THDD，电源不低于180W。	2.9.2 正版操作平台，处理器不低于i5或同级别运算水平，内存不低于16G DDR5，硬盘不低于512G SSD+2THDD，电源不低于180W。	符合
132	**三、 配置清单**	**三、 配置清单**	符合
133	3.1 气相色谱主机1套	3.1 气相色谱主机1套	符合
134	3.2 毛细管毛细进样口3套	3.2 毛细管毛细进样口3套	符合
135	3.3 ECD检测器2套	3.3 ECD检测器2套	符合
136	3.4 FID检测器 1套	3.4 FID检测器 1套	符合
137	3.5 顶空自动进样器1套	3.5 顶空自动进样器 1套	符合
138	3.6 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3.6 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符合
139	3.7 分流/不分流衬管2个	3.7 分流/不分流衬管2个	符合

140	3.8 耗材一包（应包含配套隔垫 1 包、石墨垫 1 包、载气净化管 1 套等满足仪器正常运行耗材）	3.8 耗材一包（应包含配套隔垫 1 包、石墨垫 1 包、载气净化管 1 套等满足仪器正常运行耗材）	符合
141	3.9 工作站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3.9 工作站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符合
142	3.10 输入系统及输出系统各 1 套	3.10 输入系统及输出系统各 1 套	符合
143	3.11 配套(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非极性色谱柱（30m*0.32mm*0.32μm）1 根或同等性能色谱柱、	3.11 配套(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非极性色谱柱（30m*0.32mm*0.32μm）1 根或同等性能色谱柱、	符合
144	3.12 独立主机氢气发生器 1 套、独立主机空气发生器 1 套	3.12 独立主机氢气发生器 1 套、独立主机空气发生器 1 套	符合

供应商（盖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